

法院公告

2018年4月3日

(2018)浙0502民初1614号

蒋润丽: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织里建龙纺织品经营部与被告蒋润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举证期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点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球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896号

湖州织里王欢欢童装商行: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织里童之梦服饰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州织里王欢欢童装商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6212号

王小毛:本院受理原告沈良与被告王小毛追偿权纠纷一案,我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62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858号

吴明其:本院受理原告谢群与被告吴明其离婚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

督察、外网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9日13时30分在本院双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10707号

包奕波、易元华:本院受理原告刘付军诉被告包奕波(330328197208164110)、易元华(360422197206191222)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107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廿三里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18906号

温财品:原告义乌市丰畅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你的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现住址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189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温财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丰畅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租金5700元及车辆违章处罚款3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温财品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17572号

张水良:原告陈兴芳诉你与被告冯芬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现住址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175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水良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花费的律师代理费5000元。三、驳回原告陈兴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张水良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武商初字第1328号

吕泽亮、浙江太平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原告俞学文诉被告吕泽亮、浙江太平工贸有限公司、金华中美置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被告金华中美置业有限公司对(2015)金武商初字第

1328号民事判决不服,提起上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逾期即视为送达。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1083号

义乌邦威锁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福达金属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一、判决由被告支付原告货款61068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6月21日15时40分在本院西四楼1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1756号

陕西东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胡丹英、蒋东波:本院受理原告胡静姿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一、判决被告蒋东波、胡丹英归还原告借款140万元,并支付利息(自2016年10月13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蒋东波、胡丹英支付原告为本案诉讼的律师代理费28000元;三、由被告陕西东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第二项诉请的支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由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6月21日13时40分在本院西四楼1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1267号

张小明、张顺杰:上诉人王洪慧就原告蒋园清、巩基、曾永士、徐星亮诉被告王洪慧、张小明、张顺杰委托合同纠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5)金武商初字第1328号

吕泽亮、浙江太平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原告俞学文诉被告吕泽亮、浙江太平工贸有限公司、金华中美置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被告金华中美置业有限公司对(2015)金武商初字第

1328号民事判决不服,提起上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逾期即视为送达。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1083号

义乌邦威锁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福达金属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一、判决由被告支付原告货款61068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6月21日15时40分在本院西四楼1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1756号

陕西东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胡丹英、蒋东波:本院受理原告胡静姿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一、判决被告蒋东波、胡丹英归还原告借款140万元,并支付利息(自2016年10月13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蒋东波、胡丹英支付原告为本案诉讼的律师代理费28000元;三、由被告陕西东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第二项诉请的支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由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6月21日13时40分在本院西四楼1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1267号

张小明、张顺杰:上诉人王洪慧就原告蒋园清、巩基、曾永士、徐星亮诉被告王洪慧、张小明、张顺杰委托合同纠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5)金武商初字第1328号

吕泽亮、浙江太平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原告俞学文诉被告吕泽亮、浙江太平工贸有限公司、金华中美置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被告金华中美置业有限公司对(2015)金武商初字第

翁君震:本院受理原告孟国庆与你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一、确认原、被告于2002年1月31日签订的《协议》有效;二、由被告立即协助原告办理坐落于永康市西城街道紫薇北路240弄3幢2号不动产的过户手续;三、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6月21日14时40分在本院西门四楼1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791号

赵明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5日下午14点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759号

浦江锐锐线业有限公司、周建国:本院受理原告鲍金香与被告浦江锐锐线业有限公司、周建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周峰松担任审判员,与审判员曹德强、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6月21日上午9:10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市泉顺针织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市泉顺针织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义乌市泉顺针织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市泉顺针织有限公司联合

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义乌市泉顺针织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60日内联系义乌市泉顺针织有限公司协商还款或债务重组。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507885; 义乌市泉顺针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56671935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市泉顺针织有限公司 2018年4月3日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10月9日)		抵押、担保人
			本金	欠息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义乌市雅丝袜业有限公司	7,968,439.26	43,368.23	义乌市佳信针织有限公司、何杭军、何雅婷、李兰芳、何兴森、胡秀娟、何琳厦、何舍厦、何企夫、何兴林、胡和奋
合计			8,011,807.49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10月9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义乌市泉顺针织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

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3、若借款人、担保人在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华绣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光大银行收购的华绣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公开竞价,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华绣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	2018.03	49.22	绍兴超特合纤有限公司、张文正、胡灵华	华绣科技有限公司名下齐贤镇梅林村4幢厂房及土地设定抵押担保,最高抵押金额1986万元	
合计			2018.03	49.22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7年4月13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单户债权转让或单户债权收益权转让。4、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8年4月3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效。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5、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6、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联系人:潘经理 联系电话:0577-88855817 通讯地址:温州市鹿城区黎明西路236号1418室 邮政编码:325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 (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张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3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飞宇精铸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建设银行收购的浙江飞宇精铸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公开竞价,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浙江飞宇精铸有限公司	丽水市水阁工业区	1284.13	9.02	丽水市华光印务有限公司、沈胜普、江少菊、沈正勇、李丹丹	浙江飞宇精铸有限公司名下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园区金亭路19号的工业房产及土地设定抵押担保,最高抵押金额1431万元	
合计			1284.13	9.02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7年2月4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单户债权转让或单户债权收益权转让。4、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8年4月3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效。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5、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6、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联系人:黄经理 联系电话:0577-88855821 通讯地址:温州市鹿城区黎明西路236号1418室 邮政编码:325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 (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张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3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周滋润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周滋润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2018021200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已将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本金118,660,981.98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依法转让给周滋润。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周滋润通过联合公告方式依法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周滋润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周滋润清偿债权本金及孳息。

债权截止日:2018年1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本金	利息	担保人	抵押物
1	瑞新集团有限公司(现变更为海瑞皮革有限公司)	20121011第010号	1000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以合同约定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为准)	瑞新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特邦皮件有限公司、浙江信泰集团有限公司、胡福林、温州瑞新置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温州君庭置业有限公司)、徐志勇、曾邦隔、阮春道、叶叶申、阮道光、林加翠、周骅	抵押物1:瑞新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坐落于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河庄村的厂房和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0230435号;土地使用权证号:温国用(2011)第3-256416号】;抵押物2:瑞新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坐落于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河庄村的厂房和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0230652号;土地使用权证号:温国用(2011)第3-256417号】。
2		20121011第011号	1000			
3		20121011第012号	2000			
4		2012061005	1999.999931			
5		20120614005	900			
6		20120626010	1900			
7		20120626005	1000			
8		20120720005	100			
9		20120515005	1966.098267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及法律文书确定的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及法律文书确定的为准。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1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周滋润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3、若借款人、担保人在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周滋润 2018年4月3日